

黑龙江省铁力北方法律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省铁力北方法律事务所



黑龙江省铁力北方法律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证字〔2025〕第 011 号

致：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之规定，黑龙江省铁力北方法律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法接受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四宝生物”）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内容之一进行信息披露，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并已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和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2.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所审议的议题、会议登记方法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凤春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及本所律师核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公司股份 16589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85%。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该等股东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没有临时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589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589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589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589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589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589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589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591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5.6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589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589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589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全部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二
八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省铁力北方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黑龙江省铁力北方法律事务所



负责人：张明生

经办律师：王明

经办律师：林树龙

2024 年 5 月 21 日

